

南京邮电大学

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院发〔2025〕1号

关于印发《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 与隐患整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院各实验室：

《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认定处罚办法（试行）》，已经2025年5月15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2025年6月16日

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我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健全规范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机制，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学院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确保教学与科研实验的正常开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和《南京邮电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南京邮电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研究所(或独立课题组)、实验中心分级管理，根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实验室负责人(共用实验室按照各自负责的物理空间确定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须认真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所有教学、科研实验室，适用人员包括学院所有公共实验室和科研实验室的安全负责人，实验室实际使用人员(在校学生)、指导教师，以及短期访问人员和外单

位临时来校从事实验的人员。

第二章 管理体系

第四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的领导机构，主要职责有：

（一）贯彻落实国家、地方和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研究制定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的相关规章制度、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等；

（三）指导学院落实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工作；

（四）对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中发现的问题作出相应处理或提出处分建议。

第五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负责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有：

（一）制定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管理细则及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建由学院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牵头，实验室安全员、专任教师及相关研究生等组成的检查队伍；

（三）针对上级部门、学校及学院检查的反馈意见、情况通报及整改通知书指出的安全隐患，组织开展整改工作；

（四）负责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工作相关信息和材料的收集、统计、存档及上报工作。

第六条 各实验室负责本实验室的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有：

（一）负责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确保进入实验室的各类人员获得与实验项目、内容相关的知识、能力，严禁未通过实验室准入考核的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同时满足相关持证上岗要求；

（二）确保实验场所、实验设备设施、装置、工艺、实验材料处于安全状态，实验人员的操作、防护和应急行为符合安全规范。确保实验材料来源和质量合规合法，储存和使用规范，存量合理，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规范处理“三废”；

（三）针对上级部门、学校或学院检查的反馈意见、情况通报、整改通知中指出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及时消除隐患。

第三章 隐患排查与整改

第七条 学院定期组织开展院级实验室安全综合大检查或专项检查，同时不定期开展日常巡查。检查主要包括：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及仪器设备运行情况，安全宣传教育与准入制度落实情况，实验室日常管理、场所管理、水电管理，个人防护与安全设施管理，化学品、气瓶、特种设备、加热设备、危险废弃物等危险源管理等。

第八条 所有实验室须建立实验室安全值日制度及自查台账。严格做到每日“三查”：开展实验前，检查实验室环境卫生状况并做好相关清洁整理工作；实验过程中，注意各类危险源状况和

实验操作的规范性；最后离开实验室前，检查仪器设备、水电气等是否关闭，及时登记《安全检查值日记录本》，并反馈给实验室负责人。

第九条 实验室负责人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实验室安全自查；同时鼓励各实验室之间进行“互查互学”，在相互检查过程中，通过发现共性问题，分析不足与差距，分享经验和教训，共同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

第十条 学院会以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整改通知单（见附件 1）等形式反馈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和处理情况，并及时告知相关实验室及人员。

第十一条 各实验室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要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提交整改报告（见附件 2），实现闭环管理。

第四章 责任追究与奖励

第十二条 学院制定并定期修订《实验室安全检查扣分项目表》（见附件 3），对实验室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进行量化考核，并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进行扣分。

第十三条 学院将根据扣分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及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在一次检查中，扣分达 6 分~12 分（不含 12 分）的实验室（具体见附件 3），视其情节严重程度及以往违规次数，给予该实验室及责任师生相应处理：

- (一) 关停实验室 2 天至 1 周（对应扣除 6 至 11 分）；
- (二) 给予责任教师院内通报批评；
- (三) 给予责任学生院内通报批评、扣除相应综合评价分（该分为研究生奖学金评审中的综合评价分）。

第十五条 在一次检查中，扣分达 12 分及以上的实验室，视其情节严重程度及以往违规次数，给予该实验室及责任师生相应处理：

(一) 首次扣分达 12 分及以上，给予该实验室关停整改 2 周；连续两次扣分达 12 分及以上，给予该实验室关停整改 3 周；连续三次或多次扣分达 12 分及以上，给予该实验室关停整改至少 4 周；同时实验室所有师生重新参加实验室安全培训；

(二) 给予责任教师院内通报批评；

(三) 给予责任学生院内通报批评、书面检查并扣除相应综合评价分（该分为研究生奖学金评审中的综合评价分）。

第十六条 如若发生了高风险安全责任隐患，或受到校级及以上部门处理的，责任教师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缩减下一年度 1 名研究生招生指标。

第十七条 如若发生了安全事故，责任教师需接受学校相关部门和校外安全主管部门的问责与追责（依据《南京邮电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在此期间，实验室关停，同时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事故原因对应的隐患等级进行认定和处罚。根据事故具体情节轻重，经党政联席会决议，对责任人进

行问责和处理，并采取暂停招生一年或在下一轮聘期低聘等措施，并在学院内部进行公示。

第十八条 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及各实验室当学年安全检查的扣分情况，评选出 3 间年度文明实验室，并颁发证书。获得年度文明实验室的负责人在当学年的评优评先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获得年度文明实验室的所有研究生，每人赋 4 分（该分为研究生奖学金评审中的综合评价分），并在当学年的评优中（包括但不限于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等），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起执行。最终解释权归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附件 1

整改通知单存根	编号: 202500X	第一联
	XX 老师:	
	经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验室安全检查发现, 你实验室存在以下安全隐患:	
	整改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	
	现场检查人:	
	被检查实验室签收人:	
	XXX 年 XX 月 XX 日	

(贴回执联处)

(加盖骑缝章)

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整改通知单

整改通知单存根	编号: 202500X	第二联
	XX 老师:	
	经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验室安全检查发现, 你实验室存在以下安全隐患:	
	1.对无任何特殊原因, 限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整改。 整改完毕后, 报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复查验证。	
	2.对确有特殊原因, 应落实临时性防范措施, 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条件具备时应及时整改到位, 并将落实情况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书面报送到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3.对逾期不整改或久拖不决而造成一定损失的相关实验室及责任人, 学院根据《南京邮电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及《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视责任性质和情节轻重追究责任。	
	现场检查人:	
	被检查实验室负责人:	
	(盖章)	
	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2

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回复

检查时间		检查组成员		
检查地点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 整改图片				
	实验室负责人		整改时间	

备注：接通知后，实验室已经按照要求及时整改，并将隐患整改完成情况及时反馈，提请复查。

附件 3

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扣分项目表

序号	检查要点	扣分值	备注
1	实验室日常管理		
1.1	未通过实验室安全考试，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	12	
1.2	实验结束后，未及时关闭仪器设备；当日最后离开实验室前未关闭水电气等。	3	
1.3	外来人员（进修、企业外派或访问学者）未经审批或备案，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	6	
1.4	过夜实验未经事先审批和备案。（过夜实验是指所有当日晚 10:00 至次日早 8:00 期间进行的教学与科研实验）	6	责任学生同时扣除 2 分综合评价分
1.5	开展高危险性实验时只有一人在场。	3	
1.6	实验室内消防通道不通畅，实验室外公共区域堆放危险废物、闲置仪器设备、家具等，侵占消防通道。	2	
1.7	未开展实验，门敞开且无人值守。	1	
1.8	实验人员未穿实验服开展实验，着装不符合规范要求。（穿短裤、裙子、拖鞋、凉鞋等）	2	责任学生同时扣除 1 分综合评价分
1.9	实验室卫生环境脏乱差，实验台面及通风橱内物品摆放混乱。	1	责任学生同时扣除 1 分综合评价分
1.10	实验室未建立安全值日值班制度，无值日安排表、《实验室安全检查值日记录本》或未及时登记。	1	责任学生同时扣除 1 分综合评价分

1.11	未定期对实验室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进行检查，无检查记录。	1	
1.12	危险性实验室未配备急救物品（配备的药箱不得上锁），未定期检查药品是否在保质期内。	1	
1.13	使用易挥发试剂，或开展产生有毒、有害刺激性物质的实验，未在通风橱内操作；实验时通风橱玻璃视窗未开至离台面 10-15 厘米。	1	
1.14	实验室内放置与实验无关的物品，如：食物、生活物品、娱乐物品、宠物等。	1	责任学生同时扣除 1 分综合评价分
1.15	未及时准确维护、更新、上报实验室基本信息和危险源信息等。	1	
2	用电安全管理		
2.1	实验室电容量、插头插座与用电设备功率不匹配，存在私自改装的现象。	4	
2.2	配电箱周围放置烘箱、电炉、易燃易爆气瓶、废液桶等。	2	
2.3	配电柜/箱被物品遮挡至无法正常开启。	2	
2.4	电源插座未固定，私拉乱接电线电缆。	2	
2.5	多个接线板串接供电，接线板直接置于地面。	2	
2.6	电吹风、电热枪等用毕，未及时拔除电源插头。	2	责任学生同时扣除 1 分综合评价分
2.7	确因教学科研工作需要而不断电的仪器设备，未履行报备手续、未进行日常安全巡查、未做好巡查记录。	1	
2.8	使用老化的线缆、花线、木质配电板、有破损的接线板，电线接	2	

	头未绝缘，有裸露的连接线，穿越通道的线缆无盖板或护套，使用老国标接线板、插座等。		
3	化学品管理		
3.1	未经审批私自采购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等管控化学品或私自从外单位接收管控化学品，以及给外单位或个人提供管制化学品。	12	
3.2	易制毒、易制爆等管控化学品未存储在专用储存柜，未严格落实双人双锁管理。（双人掌管钥匙，双人开门）	6	
3.3	相互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的化学品未有序分类摆放。（如，强氧化性与强还原性混放，强酸与强碱等混放）	3	
3.4	未合理控制化学品的存储量。实验室内危险化学品总量超过 100L 或 100kg，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超过 50L 或 50kg，且单一包装容器大于 20L 或 20kg。	2	
3.5	易制毒、易制爆等管控化学品未建立详细的使用台账，未记录用途、使用量和结余量，账物不符。	2	
3.6	试剂柜内化学品固体液体混乱放置，试剂叠放。	1	
3.7	装有试剂的试剂瓶敞口放置，化学试剂存放在无挡板的实验台架上。	1	
3.8	未按要求张贴化学品清单，化学品清单未定期更新。（每月更新一次）。	1	
3.9	装有配制试剂、合成品、样品等的容器上标签信息不明确。（标签信息包括名称、使用人、日期等）	1	

4	气瓶管理		
4.1	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混放。	12	
4.2	使用易燃易爆气体的实验室，未配备通风设施和相应的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4	
4.3	实验室气瓶超过检验有效期。	2	
4.4	气瓶未固定或固定方式不合理。	1	
4.5	氧气瓶未使用氧气专用阀，氧气整体系统有油脂。	2	
4.6	管路材质选择合适，无破损或老化现象，定期进行气密性检查；存在多条气体管路的房间须张贴详细的管路图，管路标识正确。	2	
4.7	采用管道供气的实验室，输气管道及阀门未定期进行气密性检查，管路材质不合适（如乳胶管），存在破损、老化等现象。	2	
4.8	供气管道无名称和气体流向标识。	2	
4.9	使用大量窒息性气体的实验室，未加装氧气含量报警器。	2	
5	危险废物管理		
5.1	随意处置（倾倒、丢弃、掩埋等）实验室危险废物。	12	
5.2	危险废物未按化学特性和危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易产生剧烈化学反应的废弃物混放。	4	
5.3	通风橱未安装废气处理装置。	3	
5.4	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混放。	1	
5.5	实验室未指定专门位置存放危险废物，未设置警戒线，未张贴危险废物警示标识。	1	

5.6	废液桶未放置在防渗漏托盘上，废液桶（包括其他装有废液的容器）盖子未盖。	1	
5.7	废弃物包装容器上未张贴相应的危险废物标识。	1	
6	特种设备管理		
6.1	无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	12	
6.2	特种设备周边未张贴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警示标志，未配备相应安全防护设施。	2	
7	加热设备管理		
7.1	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易燃易爆试剂及易燃物品。	3	
7.2	加热设备直接放置在木桌、木板等易燃物品上，周围有易燃易爆物品、气体钢瓶等。	2	
7.3	烘箱、电阻炉（马弗炉）、管式炉、水浴锅（油浴锅）等加热设备和气瓶、反应釜等压力容器未制定、张贴安全操作规程。	1	
7.4	加热设备周边未张贴高温警示标识。	1	
8	冰箱管理		
8.1	冰箱内存放的物品标识不明确，试剂未密封（标识至少包括：名称、使用人、日期等，并定期清理）。	1	
8.2	冰箱内不同性质化学品混放，试剂叠放、堆放等。	1	
9	生物安全管理		
9.1	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研究的实验室，不具备相应的安全等级资质。（其中 BSL-3/ABSL-3、BSL-4/ABSL-4 实验室须经政府部	12	

	门批准建设；BSL-1/ ABSL-1、BSL-2/ ABSL-2 实验室报政府卫生或农业部门备案）		
9.2	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未向卫生或农业主管部门申报备案。	6	
9.3	未在规定等级实验室中开展涉及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实验。	4	
9.4	饲养实验动物的场所无资质证书。	4	
9.5	开展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和研究的人员未经过专业培训，未取得资格证书。	3	
9.6	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废弃物未进行高温高压灭菌或化学浸泡处理。	3	
10	应急设施及其他管理		
10.1	危险性实验室未配备急救药品或急救药品过期。	2	
10.2	灭火毯未悬挂。	1	
10.3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回复。	2	
备注： 1.实验室在一次检查中，有一个以上违规行为，须分别计算，累加分值。 2.对于相同的违规行为，重复出现三次的，第三次违规，扣除双倍分值。 3.上级部门安全检查发现并通报的安全问题，均按照该项目表进行计算，累加分值。 4.此项目表依据检查结果进行动态更新。			